



西刻标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SIC MARKING (SHANGHAI) CO, LTD

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

合同号: CN121-00238/001

买方: 深圳市福达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T008282)
地址:

卖方: 西刻标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金藏路258号4号楼601室

代表人: 袁丽
电话: 13316986603
传真:
邮箱: szfudt@126.com

代表人: Howard HE 何剑刚
电话: (+)86(0)21-61645600
手机: (+)86(0)18221042593
传真: (+)86(0)21-61645612
邮箱: howard.he@sic-marking.cn
开户行: 交行上海新区支行
账号: 310066111018170088586
税号: 913100006693646587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买方向卖方采购货物事宜, 达成如下约定:

1. 买方向卖方采购的主要货物, 数量及价格如下:

产品编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DEVE-MARK-XL	DEVE-MARK XL 便携式打标机套装	1	38,400.00	38,400.00
INTEGR	非标工装	3	2,300.00	6,900.00
大写金额:肆万伍仟叁佰元整			总金额:	45,300.00

2. 付款方式: 100% 预付, 50% 发货前, 50% 发货前
3. 发货时间: 款到4-5周
4. 发货地址:
5. 交货条款: 运费及保险由卖方负责, 但买方须承担以下义务:
- 买方如发现外包装破损, 应拒绝签收并及时向卖方反映。
- 货物签收后卖方需在随货的发货清单上签字回传, 3个工作日内未回传则默认收到货物确认无误。
6. 安装调试及培训: 由卖方派遣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
7. 保修及售后服务: 见下页。
8. 本合同传真签署有效, 如有预付款, 预付款到合同生效。
9.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10. 一般销售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盖章:
日期:
签名:



卖方盖章:
日期:
签名:





西刻标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SIC MARKING (SHANGHAI) CO, LTD
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

一般销售条款

1、价格

基于国际贸易所面临的汇率、原材料及其他因素带来的交易风险，本合同中陈述的价格有效期为两个月。如因买方原因合同超过两个月执行，卖方有权根据最新的价格清单对价格进行调整；
除特别注明外，上述人民币价格适用DDP术语（2010通则），并包含首次培训费用；

2、付款

买卖双方约定采取前述付款方式，采用现金或银行转帐形式支付，不接受电子汇票或支票等其他支付方式；
买卖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的预付款作为定金；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时，设备所有权仍属于卖方，卖方可依法自行处置设备，买方已付款项作为设备租金处理；

3、运输与交付

如买方延迟支付预付款，则交货时间顺延；
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如遇节假日，则交货时间顺延；
卖方对由于战争、火灾、动乱、运输瘫痪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人力控制之外的原因造成的延迟免责；
除特别注明外，卖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和路径。运输及保险适用DDP术语（2010通则）；
买方自全部货款支付完毕时取得产品所有权；
若产品此前已由买方或买方客户占有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若产品此时尚由卖方占有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七条。

4、变更与取消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买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卖方有权对价格和交货期限进行调整或要求买方给与补偿（含尚未交付的产品）；除双方特别约定外，补偿金额如下：
标准产品：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
定制产品：补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或以实际已经产生的费用为准。

5、保修

卖方制造的设备保修期为发货之日起的12个月内。非卖方制造的设备，由该设备的制造商提供保修服务，卖方负责进行协调；
双方约定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1). 易损件，具体品目见易损件清单；
2). 非设备套装产品，买方单独订购或维修更换的备件及激光器振镜、透镜；此类零件如遇问题需在十个工作日内向西刻标识反馈，否则不予更换；
3). 卖方设备软件独立运行良好的情况下，如与其他非合同提及软件交互运行产生兼容性问题；
4). 由于买方生产过程中的事故、误操作、改造或超出额定工作负荷导致的设备、附件、软件损坏。
买方报修前须将尚未结清的款项付清，否则卖方有权提供维修服务及备件销售。

6、保密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图纸、软件、技术说明等资料均被视为商业机密，买、卖双方均应保持其机密性，未经许可不得转卖、盗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7、责任范围

对于与卖方没有直接关系的事件所导致的交货延误或设备及其他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买方的任何利润、利息、生产或设备等等的间接损失，卖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卖方原因导致的交货延迟或设备损失，双方应友好协商补偿金额，补偿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

8、违约

以下情形，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返还定金，并从买方已支付货款中扣除产品租金和折旧损失；若产品为专为买方需求定制，已支付货款不予返还。上述方法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买方还应赔偿损失。

- (1) 买方拖欠货款达30日；
 - (2) 非因卖方原因造成设备的设计、发货、交付、验收或调试等事项延期长达60日；
- 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处理定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损害赔偿。

8、其他

- (a) 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b)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卖方住所地法院管辖。